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自動化出入境檢查：

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的建議，就某些人士以自動化方式核實身分和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背景

2. 為改善各管制站的人流和貨流，以及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和車輛流量，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開始，分階段引入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e-道)。入境處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之前在各管制站裝設約 270 條 e-道，以及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設置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亭(自助檢查亭)，方便過境車流。

3. 採用智能身分證(該證的晶片中儲存了持證人的拇指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後，入境處可利用自動化方式例如 e-道和自助檢查亭核實享有居留權及無須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便可在香港入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因此，年滿 11 歲*或以上而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自願情況下選擇以自動化方式核實身分，而無須透過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11 歲以下人士獲簽發的智能身分證內沒有持證人的拇指指紋模版，因此不能使用 e-道和自助檢查亭。

4. 至於其他人士包括來港旅客以及其逗留期限已經失效的非永久性居民，依據條例第 7 條他們必須在香港入境時獲得有關的入境許可。如獲准入境，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並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蓋印顯示。上述人士離港時，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會檢查他們有否逾期居留，然後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蓋印讓他們離去。在條例沒有作出適當的修訂前(例如透過法定權力，規定透過自動化方式給予的入境許可，將當作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的入境許可)，對上述人士的傳統出入境檢查手續是不能以自動化方式替代的。我們建議在有關法例修訂獲通過後，盡快讓經常來港旅客(例如持有旅遊通行證人士)以及持有智能身分證而其逗留期限仍然有效的非永久性居民，可選擇以自動化方式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

立法建議

5. 為實施上述安排，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自動化方式：

- (a) 核實在自願情況下使用這類設施的某些界別或類別人士的身分；及
- (b) 准許上文(a)項所述在自願情況下核實身分後的人士在香港入境(包括在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施加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雖然根據條例第 7(1)條這些人士在未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是不得在香港入境的。自動化方式所給予的入境許可(包括施加的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須當作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的入境許可。

6. 由於以自動化方式核實身分是在參予人士自願情況下進行，並要顧及出入境管制不會在一些情況下例如 e-道或自助檢查亭出現技術故障時受到影響，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

要求在自願情況下以自動化方式核實身分的人士再接受依據條例第 4(1)(a)條所規定的傳統出入境檢查手續。

經常來港旅客

7. 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修訂建議以及在確保香港的出入境管制不會受到影響的前提下，我們擬先容許持有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旅遊通行證的經常來港旅客，選擇以自動化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旅遊通行證持有人如欲使用 e-道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可向入境處登記其指紋。至於不欲使用這種設施的人士，可繼續經由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擬於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對本文件所載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